

又重申其1992年12月22日第47/191号决议第25、26和32段(c),

赞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许多国际环境公约的谈判中发挥了带头作用,赞扬它唤起了全球的环境意识,并在保护环境及将环境纳入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能力建设领域作出了贡献,

注意到必须使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有关的会议合理化,以确保环境署总部的能力获得有效利用,

1. 核可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及其中的各项决定;<sup>36</sup>

2. 强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之间必须紧密合作,以根据《21世纪议程》第38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各项建议;

3. 喜见理事会在实施上述报告内阐述的环发会议的各项后续活动方面采取面向行动的方针;

4. 向肯尼亚政府表示感谢,该国政府再捐赠四十英亩土地,以便用来扩建办公室设施和改善通讯网络,并鼓励它确保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设在内罗毕的其他联合国机关、机构和方案可以在有利和适宜的环境内工作;

5. 邀请秘书长适当地考虑到大会第47/191号决议第32(c)段各项有关规定,根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所作出的安排,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秘书处进一步加强内罗毕的联络功能;

6. 敦促会员国按照理事会1993年5月21日第17/32号决定,向环境基金捐款;<sup>37</sup>

7.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努力确保与环境署有关的会议尽量在环境署总部举行,充分利用各种会议设施和服务;

8. 请秘书长确保合理规划与环境署有关的会议,以实行节约,同时更有效地利用环境署总部的能力;

9.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48/175. 干旱和沙漠化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72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载有《防沙治沙行动计划》<sup>38</sup>的联合国沙漠化会议的报告,<sup>39</sup>以及后来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载于《21世纪议程》<sup>40</sup>题为“管理脆弱的生态系统:防沙治旱的第12章的决定”,这些决定进一步阐明并补全了载于《行动计划》的决定,

关心全世界特别是非洲的土壤资源继续退化,

考虑到长期而言干旱、沙漠化和土壤生产能力退化问题会在世界各地产生严重的经济和社会后果,会威胁所有受影响国家的安全和福祉,

强调正在进行的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沙治沙国际公约的谈判,十分重要,

注意到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在防治干旱方面的积极作用,以及该办事处在正在进行的关于拟订防沙治沙国际公约的谈判过程中对非洲国家的重要贡献,

注意到载于《21世纪议程》第38.27段的建议,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93年6月18日第93/33号决定,<sup>41</sup>其中理事会鼓励署长加强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的实质性作用,并按照正在进行的把办事处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核心方案相结合的过程,维持办事处作为开发计划署范围内一切与防旱治沙有关的事务特别是非洲防旱治沙事务的联络中心的地位,

回顾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出的呼吁,呼吁它们继续并加强合作,特别是通过合办事业方案向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提供支助,防治沙漠化。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防沙治沙行动计划》和《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恢复和复兴方案》的实施情况报告,<sup>42</sup>

1. 欢迎国际社会的支持并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向受干旱和沙漠化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资支助,以便支持它们努力将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决定变成实施《21世纪议程》第12章概述的各项方案的具体活动,适当考虑到未来的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防沙治沙的国际公约的各项规定;

2.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93/33号决定,其中理事会决定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应将防旱治沙方面的经验和知识提供给所有受影响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

3. 建议在实施《21世纪议程》的范畴内,以符合未来公约规定的方式,加强和扩大获得关于支持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在苏丹-萨赫勒区域实施《防沙治沙行动计划》的联合协议保证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合作,但不得妨碍必须给予苏丹-萨赫勒区域各国的特别照顾;

4. 呼吁捐助国向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区域基金捐款,使它能在拟订防沙治沙国际公约谈判过程的框架范围内继续向非洲国家提供有效的援助,并协助受影响国家实施《21世纪议程》的第12章;

5. 紧急呼吁国际社会的成员,特别是捐助国,支持在受影响分区域各级防旱治沙的努力,尤其是支持在分区域政府间组织,诸如在政府间抗旱和发展管理局、萨赫勒地区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内作出的努力,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各方案、基金和相关机构,包括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内作出的努力;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 48/176. 人类住区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62号决议,其中设立人类住区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作为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活动的联络机构,

又回顾其1988年12月20日第43/181号决议,其中指定人类住区委员会为负责协调、评价和监测《至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的政府间机构,

认识到维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业已形成的实施该战

略的势头的重要性,

意识到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在实施《战略》和《21世纪议程》<sup>7</sup>和筹备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方面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和生境中心按照大会第32/162号决议规定的目标和责任,已成功地将人类住区列为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议程的优先项目,并增进对人民、住区、环境和发展之间关系的了解,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在人类住区领域的国家一级政策、方案和项目的成就,尚不足以制止或扭转其城乡地区居民生活条件的恶化,

深信人类住区的适当规划、发展和管理将导致经济和社会的进展,从而减轻贫困和促进长期无害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并注意到普遍的内争和内战已使许多城市和村庄遭到彻底破坏,

重申其1992年12月22日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第47/180号决议的重要性,

回顾其1993年5月6日第47/212B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顾及人类住区委员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各会员国就生境中心分设独立高级管理安排问题发表的意见,重新考虑裁撤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副秘书长员额的建议,

1. 赞同人类住区委员会关于其第十四届会议工作的报告;<sup>42</sup>

2. 又赞同委员会1993年5月5日关于加强区域活动的第14/7号决议和1993年5月5日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在联合国系统中的作用和地位的第14/19号决议,以及1993年5月5日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筹备工作的第14/20号决议;<sup>43</sup>

3.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按照其具体任务和活动,分别设立不同的、独立的管理和指导;

4. 又请秘书长在大会第32/162号决议所拟想的通过卓越和分别的管理和指导确保向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提供高级领导人员的范围内,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在应付二十一世纪人类住区发展和管理的挑战方面对联合国系统内正在进行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所提出的有关建议,以及考虑到生境二的筹备工作,充分考虑各会员国就中心的领导问题表示的意见;